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郭鳳珍

郭鳳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上訴人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法定代理人 吳榮州

被上訴人 李明杰

呂彥美

楊珮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吳孟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醫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

01 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
02 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5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
06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07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8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9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10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11 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母李金花因高碳酸血症併呼吸窘迫
14 之症狀，於民國106年8月24日入住被上訴人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
15 東基督教醫院（下稱屏基醫院）治療，其因自咳能力弱，有協助
16 抽痰之必要。嗣於同年9月6日，擔任李金花看護之被上訴人楊珮
17 菱為李金花灌食牛奶後約1小時，通知被上訴人呂彥美護理師為
18 李金花抽痰，李金花經呂彥美協助抽痰後，其呼吸之濕囉音有所
19 改善，呂彥美為李金花抽痰之行為，並無過失，且與李金花於同
20 年12月4日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則楊珮菱
21 通知抽痰行為，與李金花之死亡自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另李金花
22 之主治醫師即被上訴人李明杰於106年9月11日診視李金花後，因
23 李金花持續不明感染源所引發之發燒需會診感染科檢查，但屏基
24 醫院無感染科，乃向李金花家屬建議轉院，經家屬同意後，於當
25 日將李金花轉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治療，其發燒情形已有改
26 善，再經屏東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治療後，已成功脫離呼吸器，
27 李明杰將李金花轉院，並未延誤治療，且與李金花之死亡無相當
28 因果關係；又李金花於入院時係昏睡、身體虛弱、口齒不清及吞
29 嚥困難，李明杰據此認李金花應使用鼻胃管，並無不當；且李明
30 杰並未偽造李金花之病歷，亦無違反醫師告知義務。從而，上訴
31 人請求楊珮菱、呂彥美、李明杰（下稱楊珮菱等3人）負共同侵

01 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並請求屏基醫院與呂彥美、李明杰負侵
02 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屏基醫院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03 責任，均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說明上訴人聲請補充鑑定及訊問
04 楊珮菱等3人並無必要，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
05 不影響判決結果，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
06 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
07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0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5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16 法官 邱 瑞 祥

17 法官 陳 麗 玲

18 法官 管 靜 怡

19 法官 游 文 科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